

## 法院公告

## 张彩霞:

本院审理的张爱爱、张捷鸿、张宝龙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川河老年公寓、刘树枝、张俊平、张彩霞、肖永鑫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张爱爱、张捷鸿、张宝龙对本院作出的(2023)内0125民初1116号判决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胡宝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1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供济堂法庭(法院211办公室)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乌云胡:

本院受理原告敖特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4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中首农牧业开发(包头)有限公司、冷树坤、韩芳、雷文东、北京海研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昆都仑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首农牧业开发(包头)有限公司、冷树坤、韩芳、雷文东、北京海研博雅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3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张国宁:

本院受理原告董利珍诉被告张国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3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秦四鱼、李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秦四鱼、李凤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6日

## 高林霞、王波: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高林霞、王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323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赛罕区佰怡家全屋定制家居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赵伦楷诉赛罕区佰怡家全屋定制家居经销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4860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高齐龙: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与被执行人高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恢822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高齐龙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阳光馨苑小区综合楼1单元2层1024号房产),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王俊虎、霍仙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杰、石步赫、吕元英、高博与被执行人王俊虎、霍仙梅合同纠纷一案,案外人王二且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3)内0102执异8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王二且的异议请求。因案外人王二且对执行裁定书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执异860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张玉柱:

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21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白田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欠款本金11510元,给付利息3499元(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0月2日计95个月×11510元×0.0032元=3499元),本息合计:15009元-1000元,计14009元;二、后期利息自2023年10月3日起以欠款本金1151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32元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孟范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淑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利息21040元(20000元×2%×31个月=12400元,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20000元×1.2%×36个月=8640元,2020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合计41040元;2、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以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 分类信息

## 遗失声明

奈曼旗王建国丢失房屋产权证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尚品庄园小区5号楼二单元02031号。房屋证号:148021301784号,房屋面积:100.03㎡,特此声明。

奈曼旗王建国丢失土地产权证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尚品庄园小区5号楼二单元02031号。土地证号:2010361-502031号,土地面积:16.60㎡,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惠春医药有限公司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11501055125908,特此声明。

内蒙古勇鑫建筑安装维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MA0PT8253M,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高永,声明作废。

包头市云如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3000092668,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鲁比客电竞网吧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编号:150105200185,特此声明。

2023年12月27日

## 公告

被继承人陈德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陈德花(女,1931年7月31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赵耀于2023年12月22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陈德花于2014年4月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陈德花将其名下的财产: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位于包头市民馨家园五区5栋三单元209号的房屋壹套,建筑面积:67.78平方米,在其去世后留给赵耀个人所有。现陈德花已于2016年5月31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

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陈德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陈德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赵耀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12月27日

## 仲裁公告

中房联合内蒙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广平县方郑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房联合内蒙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供应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36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4年2月2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间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 减资公告

经股东决定,内蒙古嘉卓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OPXA3306)将注册资本从壹仟万人民币减至叁佰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嘉卓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赵全成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全成于2023年11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内蒙古玛莎家居有限公司(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不良资产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赵全成。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全成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将内蒙古玛莎家居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 三、债务催收公告

赵全成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

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权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赵全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俱乐部西侧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受让方:赵全成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机械处院内宿舍楼1单元13号

联系电话:13347109168

2023年12月27日

##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1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玛莎家居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赵轶民、金钟、张晔、内蒙古博森家居有限公司、刘喜梅、时小飞	2988738	68545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赵全成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确定为准。